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的要求，本公司对《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二）收益法”中对预测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测依据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已在《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上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二）交易标的的行业地位”中对标的公司及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公司已在《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对商誉的具体确认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4、公司已在《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一）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方案”中对具体整合方案进行了补充披露。

5、公司已在《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十）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中对环保政策趋严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说明并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